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2016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6年1月15日上市交易，认购对象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原名“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376,060股将于2019年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时代新材的保荐机构，对时代新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1,376,061股新股。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以10.61元/股的价格，向株洲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376,060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602,996.60元，公司股本增至802,798,152股。

2016年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月15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株洲所已就其此次认购的时代新材股份锁定期事宜出具承诺，自时代新材此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认购的时代新材股份不得转让。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2015-001 号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株洲所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没有违背承诺的事项发生。

四、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1,376,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41,376,060	17.61%	141,376,060	0
	合计	141,376,060	17.61%	141,376,060	0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流通前后，时代新材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1,376,060	-141,376,06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1,376,060	-141,376,06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61,422,092	141,376,060	802,798,1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1,422,092	141,376,060	802,798,152
股份总额		802,798,152	-	802,798,152

五、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我们主要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时代新材的2018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01）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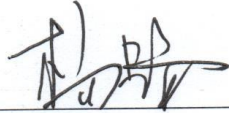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2016-00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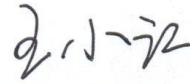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时代新材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时代新材本次 141,376,06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路



王小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